

慧律法師佛學講座 - 楞嚴經(82)

第八十二講: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研究(61)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，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。

請翻開《楞嚴經講義》，347頁，倒數第三行，[申二、破合。]前面是破和平路那個「和」，現在是破六合路這個「合」；佛陀為了讓一切眾生徹底的了解，我們的見性是獨立存在的，不屬於緣起，所以不和合；但是，卻不能離開和合，所以，一直在強調，同時分開來討論。

經文：「復次，阿難！又汝今者，妙淨見精，為與明合？為與暗合？為與通合？為與塞合？」現在就是問這個見精，妙淨見精，這個妙淨見精，因為二妄已除——同分妄見和別業妄見已經除了、除去了，所以，才用這個「妙淨見精」，就是純一無雜的見性，是用這個名詞。所以，《楞嚴經》在某個時候，它用的這個名相不同的時候，你就必需要特別注意！這個純一無雜的見性，叫做妙淨見精。

翻過來，348頁，[此破合。凡言合者，如蓋與函相合附，]這個「函」就是藏物的小箱子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一些寶貴的東西，這小箱子上面有個蓋，小箱子叫做函，上面有一個蓋子可以緊密的合著，把它保護和隱藏起來。所以，這上面的蓋跟函就是相合附，[而不離也。]

經文：「若明合者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滅，此見即不與諸暗合，云何見暗？若見暗時，不與暗合，與明合者，應非見明！既不見明，云何明合，了明非暗？」

所以，這個單單在文字上，就非常困難，非常困難，這個不是念中文系有辦法的。師父先解釋一遍，同時呼籲大家：你的反應要快，聽這個《楞嚴經》，開慧的楞嚴、開智慧的《楞嚴經》，沒有相當好的腦筋沒有辦法；聽不來的就作未來的因。

諸位！這個也是挺重要的正確的觀念，佛經裡面常常提到，聽經聞法，如果不懂的就退，那很可惜！因為你今天所種的這個種子和因緣，你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成長、會成熟。譬如說你今天聽了《楞嚴經》，也許你這一輩子沒有辦法解脫，或者是超三界；但是，你有這個因緣，就完全不同，經過了百千萬劫，哪一尊佛，也許叫做妙音佛，也許叫做淨光佛，隨便舉個例子，剛好要選這個出家，佛走過去，有善根的人看到這一尊佛，他就會想跟著這個佛陀出家。這是講比喻，種善根跟不種善根，那個不種善根的看到這一尊佛，他會遠離的；可是這個，今天在講堂，也許你聽不懂；但是，喔！原來是在釋迦牟尼佛末法時期的時候，還聽了慧律法師講《楞嚴經》，這個善根一種下去，它經過了無量劫，它就一定會發芽；那你連這個因都沒有種下去，沒有結下這個善緣，你將來就完全沒有因緣。所以，這個叫做功不唐捐，在你的八識田中，種下了這個金剛種子—聽經聞法，百千萬劫都不會消失！

這個種子未來因很重要的，我舉一個比較貼切的例子，十幾年前，十幾年前，有一個賣這個茶葉的，專門賣這個茶葉的，告訴我，說：師父啊！我經營茶葉好久，我告訴您，您如果要喝茶葉的時候，您記得！一定要喝好茶，好茶溫胃，打通你的這個血行，而且除掉污穢的氣，這個很好！您記得這一句話：喝茶慢慢喝，一口一口喝。我從十幾年以前，根本就沒有喝茶的習慣，完全沒有，只是有這個專業的人士，這樣來到師父的前面講他的好意，當時候我並不在意，這個種子種下去，十幾年來，我從來不喝茶。有一天，差不多二個月前，我早上睡醒的時候，頭非常的痛，很痛很痛，前面有西藥啊，那個止痛藥都擺在前面的，可是，西藥我已經很久不敢碰了，因為那個後遺症很嚴重，都不敢吃那個什麼普拿疼、止痛劑，一粒西藥都不敢吃，就一直讓它痛，很痛很痛！痛的時候自己要去突破，這個早上醫院也沒開，中藥也沒有，只有西藥，西藥不敢吃，這麼痛怎麼辦呢？自己要想去突破：我現在就現成的東西，有沒有一種能夠治頭痛的，而且沒有後遺症的，對我身體又能夠健康的？突然去想到茶葉，突然，“熊熊”（台語），突然去想到茶葉，我說：這個可能不錯！這個是信徒送的，上面寫四個字：“台灣尚讚”，這個可能人家去外面郊遊、旅遊的時候，看到好茶買來送師父的，我就一直擺在那邊，突然想到要泡茶，頭痛到這種程度，不處理不行，十幾年來，種的那個泡茶的種子，就突然想到要治療這個頭痛，試試看！好！就把這個茶葉拿出來，想說：這個會好嗎？沒有辦法啊，西藥不敢吃，只有試試看，就把那個台灣的高山茶，上面標示的高山茶，一千八百公尺到二千五百公尺的高山茶，是怎麼樣台灣的好茶，這個解說。好！那就把它泡了！我也不懂泡茶，只知道說把它熱水滾滾的燙下去，隨便抓一撮；

因為我這個是外行的，從來不喝茶的，就把它弄少許的，我想這個量不夠，再加一點點，反正我是外行的，隨便泡吧！就泡了，就把這個茶喝了，奇怪！竟然劇烈的頭痛好了，好了呢！自己都覺得很不可思議，頭痛竟然好了，沒有吃西藥、沒有吃中藥，就這樣好了！從那一天起，我到現在每天都喝茶，每天都喝茶。所以，交代你們一個任務，去找好茶，拿回來算我成本就好，不要賺我的錢，最好是……不要賺太多。我現在舉這個例子；剛剛要上課前還喝茶。

我舉個例子就是說：你今天你聽經聞法，什麼時候會用到，你不知道，你不知道，這個智慧的種子一種下去以後，金剛種子種下去，你百千萬劫都有可能，會出家修行、了生死證果，乃至於成佛；但是，如果你今天連這個種子的因緣都沒有，聽到困難的就畏縮、退縮，那麼，就非常可惜！我只能這樣勸大家，勸勸大家。對不對？

底下，**348頁**，師父先解釋一下：若明合者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滅，意思就是說：這個見性如果只有跟明相才合，明相走了，見性就跟著走了，至於暗的時候，到暗的時候，暗的時候就是不明，所以，先前的這個明相就已經滅了，暗來，明就滅，這一定的道理嘛！所以，若明合者，如果見性只有跟明相才合，那麼，暗來的時候，明已經去了，明相已滅了；此見就是見性，這個見性即不與諸暗合，為什麼？跟人家跑掉了，跟人家跑掉了，云何見暗？這樣你如果聽不懂，我舉一個例子，譬如說大家都到公園去過，公園如果有廁所的話，有廁所，廁所裡面有一面鏡子，一面鏡子，諸位！男眾如果是表明的話、明相；女

眾如果是表暗相的話，暗相的話，好！在座諸位，有一個男人上去廁所，進去廁所，上完廁所以後照照鏡子，諸位！把那個鏡子拿走了，那麼，下一位女眾來，進去有沒有鏡子照？沒有，鏡子被拿走了！所以，明相如果跟見性合的話，那麼，就跟見性跑掉。知道嗎？暗相來，暗相來，就看不到暗相。這個男眾去公園上廁所，照照鏡子以後，把那個鏡子拿走了，沒有鏡子，女眾來怎麼照？懂這個比喻嗎？喔！那就很好了，非常好！

若見性跟明相合者，至於暗相來的時候，先前的明相就已經滅了，此見性就不與諸暗合，因為跟明相跑掉了，云何再見暗呢？為什麼會再見到暗呢？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：可見見性不隨明、暗而亡，明來見明，暗來見暗。若見暗時，不與暗合，與明合者，應非見明，這一句話，你的反應要很快才有辦法聽得懂。若見暗的時候，假設說這個見性見到暗的時候，卻不與暗合，沒有跟暗合，沒有跟暗合，卻能夠見到暗，那麼，簡單講：這個人如果見明的時候，那一定怎麼樣？應非見明，如果與明合的時候，應非見明，因為跟明相合的時候，應當沒有見明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見暗的時候，不需要與暗合，簡單講：見明的時候，也不需要與明合。是不是？這一句就是反過來另外一個角度講。

再講一遍：若見暗時，不與暗合，與明合者，應非見明，這二句是轉過來，前面八個字這個段落，後面急下的轉過來那個念頭，所以，先講前面八個字，若見暗時，不必與暗合，不一定跟暗合，意思就是：我們了解，見性見暗的時候，一定要跟暗合啊！現在把它假設說，現在把它假設說，若見暗的時候，不必跟

暗合，那麼，急轉直下，反過來同樣的道理，跟明相合的時候，應非見明，為什麼？合就是不見，對不對？不合就是見。前面是：若見暗的時候不與暗合；現在與明相合，當然就不可以見明。這樣你們到底有沒有聽懂？怎麼都沒什麼表情？若見暗時，不一定跟暗合，與明合的時候，就應當非見明，既不見明，如果這個見性不能見到明相，云何明合，為什麼跟明相合的時候，了明非暗？我們卻清楚知道，是明而不是暗呢？而不是暗呢？

整句再解釋一遍：若明合者，至於暗時，明相已滅，此見即不與諸暗合，說：如果這個見性跟明合的時候，那麼，關於暗的時候來到，那麼，先前的明相就已經滅了，這個見性就不能與諸暗合，因為被明相帶走了見性，云何可以再見到暗呢？表示見性不隨明、暗，明來見明，暗來見暗。若見暗的時候；換另外一個角度，如果看到暗的時候，不一定跟暗合，那麼，反過來說，跟明相合的時候就應非見明，意思就是：這是矛盾的、不可能的！既不見明，云何明合，了明非暗？既然見性見不到明相，為什麼跟明相合的時候，我們非常清楚是明相，而不是暗相？好！這樣聽得懂吧！好！聽不懂就作未來因了。

[此正破明合。]此正破明合。[若與明合者，如圓蓋合於圓函，]圓函就是匣子，匣子；匣子就是甲乙丙丁的甲，外面框一個框，勹勹凵凵的凵，然後中間一個甲，就是匣子，匣子；藏物的小箱子，這個就是函。[附而不離，至於暗時，暗生明滅，]暗生明滅就是暗相生，明就滅。[見與明合，]見性與明合。[自必隨明以俱滅，]當然，「自必」就是當然，當然隨著明相就俱滅了。[此見即不

與諸暗合，]這個見性即不與諸暗合，因為跟明跑掉了。[既不合暗，云何而能見暗？]如果見性不跟暗相來合，又怎麼能夠見到暗相呢？

[若見暗時，不與暗合者：恐防謬計，不必暗合，而能見暗。故破云：若見暗之時，不必定與暗合，依舊與明合，]那麼，從這個角度來講，急轉直下，[而能見暗者，]則不合能見暗，[則不合能見，合應不見，汝見與明合者，應當見暗，而非見明矣！]而非見明。

[云何明合，了明非暗。此歸正破。既與明合，應非見明，]跟明相合，應當非見明。[云何現前，]為什麼……意思就是：前面的假設是錯誤的，云何現前，為什麼你現在[與明合時，了知是明非暗也？明暗是二，見性是一，]明相有來去、有生滅，見性沒有。所以，[明、暗有生滅，見性無去來，豈可說合耶？]

經文：「彼暗、與通，及諸羣塞，亦復如是。」意思就是：舉一個明相來舉例的話，那麼，其他的暗、通，以及諸群塞，亦復如是，依此類推就可以明白。

[此以上可以例知，故云亦復如是。初破和合竟。]

底下是[午二、破非和合(分二)。未初、承示轉惑。二、別為破斥。今初。]

非和合也不對，非和合，怎麼能夠見明相、暗相、通相、塞相呢？不和合的話，見性沒有相，如何來顯呢？經文：「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！如我思惟：此妙覺元，與諸緣塵，及心念慮，非和合耶？」阿難就對佛說了，說：世尊！我這樣子靜

靜的思惟，聽佛的開示，我現在覺悟到，這個「妙」前面加一個：本，本妙；「覺」就是覺明，覺明。本妙；「覺」就是覺明；元就是底下加三個字：元「清淨體」。此妙覺元，就是本妙覺明元清淨之體，原來的清淨之體。與諸緣塵，「緣塵」，在旁邊寫：明、暗、通、塞，因為要往外去攀緣的，不是明相就是暗相、就是通相、就是塞相，叫做緣塵，外在的塵。與諸外在的塵—明、暗、通、塞，及心念慮，就是我這一顆能分別的心，非和合耶？它不是和合。

[當機聞說，證菩提心，不從和合起，遂轉惑]因此轉惑[非和非合，離緣別有，]離開這個明、暗、通、塞的外緣，而別有清淨自性。[此妄情計度，勢所必至。觀其問詞曰：]阿難說：[如我思惟，末句殿以耶字，是未敢自決，而請佛求決也。]

[此妙覺元者：指此根中見性，乃本妙覺明，元清淨體，具不變隨緣二義；依不變義故非和合，]不變義故。[依隨緣義非不和合，]所以，非和合，或者是非不和合，二個角度不一樣。[性、相互融，真、俗無礙，此以剖妄之後，乃立斯名。]

[與諸緣塵：即明、暗、通、塞，所緣塵境。]所緣的塵境。[及心念慮：即六處識心，以心為識體，念慮為識用，此正辯根性之與塵識，]塵是外在的，識是內在的，塵識，塵識，塵所引出來的心的念慮就是識。[非則俱非也。]就是非和合、非不和合。[初承示轉惑竟。]所以，這一段是說，阿難對佛說了：世

尊！如我思惟，這個本妙覺明，元清淨體，與諸明、暗、通、塞、念慮的意識心，是不和合的。佛就破斥他：不與明相合，你怎麼見明？不與暗相合，你又怎麼見暗？

所以，這一段是[未二、別為破斥(分二)。申初、破非和。二、破非合。今初。]

經文：「佛言：汝今又言，覺非和合。吾復問汝：此妙見精，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和？為非暗和？為非通和？為非塞和？」師父先解釋一遍，佛言，說：你現在又說，意思就是：你一直重複用二分法，不是左邊就是右邊，不是右邊就是左邊；不是和合就是不和合，不是不和合就是和合，怎麼樣轉都是那個念慮心，從來沒有體悟到迴脫根塵那個絕對的心性，脫不了！所以，怎麼樣講就是以世俗之見、妄想的分別，而來揣測佛境。所以，沒有見性的人，你不管怎麼講，他完全沒辦法理解和體悟，沒有辦法，只能作未來的因，未來的因。

佛言：汝今又言；這一句佛有感傷、感歎的意思：你為什麼一直重複，這樣子不是左邊就是右邊呢？覺非和合，為什麼又說我們的妙覺元，本妙覺明，元清淨體非和合？我現在問你：此妙見精，這個本性、如來藏性，如果非和合，假設說你這個角度來講的話，為非明和？好！是沒有跟明相來和，那又為什麼能夠見明？見性不與明和，如何見明？為非暗和？如果見性不與暗和，又怎麼能見暗？為非通和？見性不與通……「通」就是貫通、貫穿，就像虛空之處就是通，如果這個見性沒有與塞和，又如何那個地方是阻塞，為什麼能夠知道？見性沒有觸及到明、暗、通、塞，如何知道明暗和通塞？

[此正破非和，以顯非不和也。]意思就是：講不和、不和合是不對的，非不和就是沒有辦法離開緣起，叫做非不和。[非和者兩物異體，各不相入之謂也。佛言：汝今又言此妙覺元，非和合者，吾復問汝，此妙見精，非和合者，應如磚石並砌，]就像磚，磚是磚，石頭是石頭，磚跟石頭形狀不一樣啊，「砌」就是把它堆疊起來，很明顯的你了解這是磚、這是石頭，這個就是不和合，明顯的不和合，應如磚和石並砌；同時把它堆疊起來叫做並砌，磚跟石頭堆疊起來，你很明顯可以看到這是磚、這是石頭，為什麼？[彼此各不相入，]磚的形狀跟石頭的形狀不一樣，磚是四四方方的，石頭有的成圓的、有的成扁的，不規則。[為與明、暗、通、塞，四法之中，與何法非和耶？]你說說看。[此中見精稱妙者，亦二妄已剖故也。]「剖」就是分析，已經除掉了。

好！底下世尊就告訴他的道理：阿難！**經文：「若非明和，則見與明，必有邊畔！汝且諦觀：何處是明？何處是見？在見在明，自何為畔？」**世尊，我們的世尊要阿難好好的省思、冷靜分析一下。這一句師父解釋一下：如果我們的本性不跟明相和，則見性跟明相必有邊畔，必有邊畔，沒有和。好！諸位！我就舉例子，你看，好！如果不和，不和就像我的左手，我的左手，師父的左手，左手代表見性，左手代表見性，右手代表明相，右手代表明相。如果沒有和，沒有和就是沒有完全密合，那就像這樣，見性跟明相，你會發現什麼？中間什麼？有一條什麼？界限，對不對？這個就是不和的結果，這個就是不和的結果。注意看！如果我們的見性沒有跟明相和，那麼，見性跟明相它就有一個界

限。對不對？因為沒有和嘛！是不是？有一個裂縫、裂線。汝且諦觀，佛陀要阿難好好的仔細觀察，何處是明？哪裡是明相？在明相當中，你又怎麼個分辨出見性？意思就是：明相、見性根本就是不二。對不對？

見到明相，譬如說我們光線看出來，我們看的明相，現在講堂這麼亮，這個燈光這麼清楚，我們的見性看出去，你有辦法分辨說這是見性、這是光線嗎？當然沒辦法分啊！是不是？要不然你從光線裡面分出見性給我看看，誰有辦法？這個就是表示是不二，見性跟明相是沒辦法分的，就是很明顯的和。好！汝且諦觀：何處是明？哪裡是明相？哪裡是見性？諸位！在見性、在明相，自何為畔？用什麼來當作界限？意思就是你找不到界限，找不到界限就是和合。對不對？就是和合，這麼容易。

[此但約明破。若見非與明和，]如果見性不跟明相和。[如磚、石並砌，]「砌<一、\」就是把它堆疊起來，那麼就是：磚是磚、石頭是石頭，為什麼？體格格不入，[體不相入，]磚塊是四方形的，石頭是呈不規則的，有的圓、有的扁、有的大、有的小的，很明顯你就知道，這個是磚、這是石頭，因為體不相入。[則見之與明，必有邊際界畔，]那一定的道理，因為沒有和嘛！[此是必然之理。汝且現今諦實觀察，]好好的觀察，[何處是明相？何處是見精？]釋迦牟尼佛就說：你根本分不出哪裡是明相？哪裡是見精？意思就是：不和是不可能的，見光明，見性本身就存在，見性就是由光線來顯現，這兩個是不二，

你不能講它不和。 [在見精與明相二者之間，自何處為界畔耶？] 意思就是你找不出來，找不出來就是和，對不對？找不出來就是和。 [此先與索畔。]

經文：「阿難！若明際中，必無見者，則不相及，自不知其明相所在，畔云何成？」好！轉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討論，不必這樣一直逼迫你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分析，阿難！如果在明相當中；這「明際」就是有光、光線之下。若明際之中，看得很清楚，這個時候，必無見者，你一定要說，必定沒有見性的作用，必無見者就是：你一定要說必定沒有見性的作用，假設說你是這樣講。則不相及，諸位！沒有見性，哪來看得到明相呢？則不相及，不相及就是不和合，則不相及，見性跟明相彼此之間不相及，沒有和合，見性跟明相不和合，當然自不知其明相所在，處尚不在，連明相都不知道在哪裡，畔云何成？連明相的界限到哪裡都不知道，界限怎麼能說得通？

再解釋一遍：說：阿難！如果在明相的當中，你一定要說沒有見性的作用，那麼，就表示見性跟明相不相及，就是沒有和合，見性跟明相不和合、不相及，當然見性沒有來到明相的中間，當然就不知道明相所在的地方，處尚不知，畔云何成？這個地方，明相的地方尚不能成立，都不知道明相在哪裡，你說有界限，界限在哪裡啊？對不對？你說這個國家，國土在哪裡都不知道，你怎麼知道國家的界限在哪裡？

[此躡成破意。謂言縱有邊畔，亦如磚石之不相入。際者界限也。]就是界限。

[承上見精、明相，各有界限，]如果各有各的界限。[見中無明，明中無見。]

諸位！這個要注意！**底下那個「無明」是沒有光線、沒有明相**，「明」底下要加一個：相，不是無明，這二個字，你說：見中無明，不能說：見性當中沒有智慧。哇！那完蛋了！是見性當中，沒有所緣的光線，「明」就是明相；明中無見，就是明相中也沒有見性，是這個意思。見中無明，明中無見，意思就是：見性當中並沒有光線的明相；或者是明相當中，也沒有能緣的見性，這二句是這個意思，完全不相及。

[若明相界限中間，必無見者，]連見性都沒有。[則彼此不相及，]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，不和合，二個不相及，不搭嘎，碰不到。[自然不知明相所在之處；處尚不知，邊畔從何分別？]處尚不知，邊畔從何分別？好！舉一個例子，舉一個例子，譬如說，有人講說：我這個南部的山區蓋了一棟木屋，木屋，喂！請問一下，木屋的界限到哪裡啊？不知道！假設說啦。譬如說你來講說：你木屋在哪裡？「木屋在哪裡？」，就不用講界限到哪裡，為什麼？連木屋都不知道啊，怎麼知道那個界限是哪裡？是不是？處都沒有，哪裡有界限？所以，邊畔從何分別？[畔既不分，則非和之義不成矣！]意思就是一定要合。

經文：「彼暗、與通，及諸羣塞。亦復如是。」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說：如果見性不與暗和，就見不到暗；如果見性不與通和，就不知道是通；如果見性不與塞和，就不知道是塞相，亦復如是。[此破一，自可例餘。初破非和竟。]

底下，[申二、破非合。] 經文：「又妙見精，非和合者，為非明合？為非暗合？為非通合？為非塞合？」這個文字很容易的，[此破合可知。]

底下是破這個「合」字，經文：「若非明合，則見與明，性、相乖角，如耳與明，了不相觸。」解釋一下：如果我們這個見性，並沒有跟明相更緊密的合在一起，那麼，則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，本性是本性，則見與明，這個見性與明相，怎麼樣？性、相乖角，一個是屬性，一個是屬相，性、相乖角，見性是性，明相是相，叫做性、相乖角。什麼叫乖角呢？就是兩角永遠沒有交會點，「乖」本來就是違背的意思，沒有交會點。如耳與明，耳朵、耳根本來是對聲塵的，你現在把耳朵拿來跟光線來對，是對不上的，光線是針對眼睛的。說：耳與明，為什麼？了不相觸，目前全世界還沒有一個人說：我用耳朵來看、看事情的。對不對？眼睛壞了、眼睛瞎掉了，說：我用耳根來看的。那沒有辦法！是不是？就像耳根跟明相了不相觸，「觸」就是會合，沒有觸合到。

再解釋一遍：如果這個見性不跟明合，那麼，見性跟明相就像性相的相乖角、相違背，就像耳根來對這個明相的不可能，耳根是對聲塵的，明相是對眼根的，根本就兩不相觸，了不相觸，意思就是要合。

[首句牒定。若見不與明合者，則見與明，一屬性，一屬相，彼此乖違角立，]

「角立」就是對立。[各不相順。]就像牛角兩個角對立著，牛的兩隻角一輩子

都不會相觸、相碰到，叫做角，這個角比喻牛角，佛經常常用的。[此據理論，下以喻明。既然非合，應如耳根之與明相，]耳根不是對明相的，耳根是對聲塵的。[了無關係，不相觸合；觸即合也。]

352頁，經文：「見且不知，明相所在，云何甄明，合非合理？」意思就是：若不相和合，假設說你這個假設是成立的，若不相合，見尚且不知明相所在，就是你這個見性，尚且不知道明相在哪裡，見性看不到明相啊！對不對？若不相合的意思，若不相合，見性是見性，明相是明相啊！對不對？見且不知，「見」就是見性，見性尚且不知明相在哪裡，那又怎麼能夠分別明相，所謂的合或者是非合之理？意思就是講不通，見性都不知道明相在哪裡，講什麼合跟不合？意思就是這樣子，意思就是非合不行。對不對？

[此承上既不相合，縱見之]就算看到。[亦不能見，見且不見，自然不知明相所在；如耳聽明，]「明」就是光線。[聽且不能聽，豈知所在耶？知既不知，云何甄別明白，合與非合之理？]

經文：「彼暗、與通，及諸羣塞，亦復如是。」[此例破，可知。後無結文者，]沒有結文。[因此科但釋前超情科中餘情，故不另結。]意思就是：是後面有貫串的意思，不另結，跟前面超情科中的餘情一樣的道理，所以，在這裡不另結；後面還有貫串的義理，就是會通四科，即性常住，有更擴大。[文自阿難妄識破後，求示寂常妙明真心，而如來指與根中見性，十番極顯其真，]我們十番

顯見裡面，一次又一次的顯出我們的真心，所以，顯出我們的真心本性；為什麼佛要我們自己珍重，不要自暴自棄？是每一個人根中都有佛性，先從一根來找，再擴大六根，一根叫做見性，六根叫做藏性，諸位！要有一個觀念，單單指眼睛，這個叫做見性；如果統統指六根的本性，譬如說眼睛叫做見性；耳根叫做聞性；鼻叫做嗅性；舌頭叫做嘗性；觸，身體叫做觸性；意叫做識性，六根裡面，一講到同一個性，這個時候要講如來藏性；單指一根開發，叫做見性，是用眼根單刀直入來講，讓大家容易了解。所以，單以一根眼根來講，叫做見性；如果六根同一個性，這個時候要講如來藏性，就不一樣了，名詞就不一樣了。十番極顯其真，[二見復剖其妄，]同分妄見還有別業妄見，把這個妄分析出來。[尅就當人分上，最親切處，分明指出，會見、聞、覺、知，虛妄病緣，妄不離真，]諸位！妄不離真，妄不離真，為什麼？妄心是真心的影子而已，「妄」就是指妄識，如果「妄」底下加一個：識，那就更清楚了。「妄」是指妄識；「真」是指真心，妄識就是真心的影子。所以，我們看到的其實是影子而已，因為意識就攀緣這個假相，落入這個觀念變作影子，而把影子當作是真實，所以，一直攀緣這個生滅的無常假相，痛苦不堪！但是，你要找真心，又不可以離開妄心，妄當體即空就是真。[同是覺明無漏妙心；此中復明，本妙覺元，非和合與不和合，密示萬法一體之旨，]講非和合也不對；講不和合也不對，超越一切非和合與不和合。密示萬法一體之旨，本來就是一真平等法界，同一個如來藏性，分什麼合還有離？[大科尅就根性，直指真心已竟。]

[自此以前但顯理究竟堅固，若不知所指之心，不獨近具根中，]不只是在六根當中的根性，其實我們的本性，[實則量周法界，]意思就是：其實我們的如來藏性；實則是指：其實我們的如來藏性，是量周法界的，意思就是說：我們本來是很富有的，每一個人都是大富翁，整個宇宙；但莫於相上住著，整個宇宙的財產其實都是你的；但是，你現在卻執著，攬這個宇宙當中少許的四大，誤以為這個是「我」，所以，你的思惟、你的起心動念、行住坐臥，都離不開這個我執的假相，所以，你很貧窮！我們活得非常的貧窮，很可憐，就是整個宇宙的財產都是我們，我們現在變成非常貧窮，為什麼？流浪六道輪迴，變成一個怎麼樣？街頭的流浪兒、流浪漢，我們現在就是在六道輪迴的流浪漢！

流浪漢，我看電視報導的，人家那個麵包店的，麵包店的，沒賣完的麵包，那個老闆心腸很好，就是給這些街友，給這些街頭之友，就是流浪漢，來發……我們現在就是很可憐，在六道當中、輪迴當中，我們本來是佛性，沒有用出來，這一顆摩尼寶珠，大富大貴，最尊貴的佛性沒有用出來，我們用的是妄心、妄識、妄執著，為什麼？攬這個宇宙當中少許的這一些元素，誤認為這個是自我，
而把整個宇宙全部丟掉，丟掉！

所以，這一輩子沒有佛陀來示現，我們不知道我們竟然也是佛，我們是大富翁，整個宇宙的財產竟然是我們的；而我們貪著的，卻是眼前的眼耳鼻舌身意，每天睡的那一個房子、銀行裡面的存款的簿，對人尖酸刻薄，我們享受這個貧窮，卻不知道我們是大富翁，我們多麼的可憐！流浪六道輪迴，誰來可憐我們？誰

來同情我們？所以，佛經裡面講：粉身碎骨無以報佛恩，我們把這個身體粉身碎骨，都沒有辦法報答佛陀的恩、對我們的大恩。

那麼，今天佛陀入涅槃了，我們依照他的法來修行，就是報佛恩，無論如何，我們粉身碎骨，也要把正法傳出去，讓無量無邊的眾生解脫，是名報佛恩，若不說法度眾生，無以報佛恩。所以，我們內在裡面，無論出家、無論在家，能夠聽到無上的正法，第一個重要的觀念，就是一定要報佛恩，一定要報佛恩。

我們是三寶弟子，把自己的身口意清淨就是報佛恩，你有能力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有時間出時間，有空間出空間，如果你家很有空間，騰出來放法寶、散播法寶，這個有空間出空間；如果你有時間送法寶，打包寄出去，用電話、用網路，都可以救眾生，尤其是現在資訊發達的。

所以，實則量周法界，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是佛，本性是佛。[則何以明事究竟堅固耶？]不只是在根中見性，實則我們的如來藏性量周法界，要不然怎麼能夠叫做一切事究竟堅固？所以，見性對一個佛弟子來講，有如此的重要，而竟然一切眾生都把它放棄：我不想聽經、不想聞法，我只想念念佛。多麼的可惜啊，真的可惜！[故下會通四科，全事即理，圓彰七大，]全事即理就是：相就是性，事就是生滅，生滅當體即空，就是不生滅；事就是有為，當體即空，就是理、就是無為；事就是相，理就是性；事就是生滅，理就是不生不滅；事

就是有為，理就是無為，當體即空，有為就是無為，全事即理，全理即事，理事不二、性相不二、體用不二，這個就是佛法的精髓。

圓彰七大，[全相皆性，]所以，諸位！在相中為什麼這麼重要？就是讓你不可以偏頗，讓你不可以偏頗。譬如說你一個好好的身體，你要把它搞得生病；當然這個跟業力有關係，常常講說：哎呀！這個是四大本空，五陰無我，但可惜，你不知道相就是性。換句話說：沒有一個健康的身體，佛性顯現不出來，你一個人車禍、重傷害，乃至變植物人躺在那邊，雖然法法平等，佛性人人皆有；問題你躺在加護病房，躺在那邊急救，也許救不起來！沒有錯，人人皆有佛性；躺在那邊，重病、昏迷不醒，有佛性，佛性用不出來！這樣你就知道，照顧這個身體、健康的身體有多麼的重要！為什麼？性相不二，有了健康的身體，才有好的道業。所以，全相皆性，無量無邊的山河大地，其實就是如來藏性。[極於三如來藏，]三如來藏其實就是一真，它是站的角度不一樣，站在破相的角度，講空如來藏；站在緣起的角度，叫做不空如來藏；站在一真的角度、平等的角度，叫做空不空如來藏。[圓融無礙；說奢摩他，令悟一切事相，無非理性，]說奢摩他、說三摩、說禪那，這是整部《楞嚴經》重要的大科，說奢摩他、說三摩、說禪那，第一大段就是說奢摩他，說奢摩他。為什麼要講奢摩他呢？讓我們微密觀照，定中有慧。令悟一切事相，無非理性，[乃統世界、身、心，為一定體。]

[自此見性，轉名如來藏性，]從此叫做如來藏性。[以能徧為諸法實體，乃對萬法而立名也。]所以，[初尅就根性直指真心竟。楞嚴經講義第五卷終。]

諸位翻開最前面那一張大頁的，最大頁的，最大張的，最前面，《楞嚴經講義》最大張的。好！我講的時候，你就跟著看下來，看最中間，《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義》，再看下來，有沒有看到正宗分？有沒有？有看到正宗分嗎？好！正宗分的底下叫做正修具示成佛妙定，有沒有？就是這個。好！再往下看，如來答定，如來答定，再往下看，這個最重要，正說妙定始終，有沒有看到那幾個字？正說妙定始終。

好！上次標的A、B、C，好！諸位！往下看，往右邊看，橫的看下去，正說妙定的始終，那三個大段你要看清楚，右邊：說奢摩他路令悟密因大開圓解，有沒有？我們現在就正在講這一段，說奢摩他，說奢摩他，說奢摩他就是微密觀照，定中有慧叫做奢摩他。好！再往左邊，這一行的高度往左邊看，往左邊看，說三摩修法，令從耳根一門深入，看到嗎？有看到。往左邊看，這第二大段，所以，說奢摩他，標號就是A；說三摩，標號就怎麼樣？B，再來，往左邊看，繼續往左邊看，平行看過去，說禪那證位，有沒有？令住圓定、直趣菩提，看到吧！這個就是C。所以，我們這第一大段是最為重要，如果沒有開這個無上的如來藏性，那你怎麼樣懂得如來密因？所以，如來密因，說奢摩他令悟如來密因，就是什麼？就是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性；而佛陀簡而言之，釋迦牟尼佛告訴我們：修行單刀直入，從本性下手，令心無所增減就是修行，令心無

所增減，令心無所增減，你擁有很多的財產，統統是幻；你今天一無所有，仍然是幻，所以，隨緣度日，該有的責任就有。簡單講：第一個就是叫你開悟見性，你才有辦法依此不生滅的本性下去修行，就叫做如來密因，如來的密因，就是不生不滅的如來藏性，特別的重要！你第一個A沒有，那就不用講到B了，對不對？你第一個就沒有悟，講到什麼B呢？對不對？說奢摩他令悟密因大開圓解，第一段都沒有，那B就不用講了；B就是說三摩修法，令從耳根一門深入；C就是禪那證位，令住圓定、直趣菩提，A加B加C，等於首楞嚴大定。知道嗎？首楞嚴大定。所以，這個觀念很重要，人家會問你說：你聽了師父講《楞嚴經》講那麼久，那麼，什麼叫做首楞嚴大定呢？你就跟他回答：A加B加C，就是首楞嚴大定。他如果再繼續問的時候，你就說：你不要再問了！這樣就好了，有功夫的，只知道A加B加C，就不要再問下去了，不錯。好！把這一本收起來，我們休息十五分鐘，休息十五分鐘，我們要開始上這個《義貫》。

(中間休息)

請翻開《楞嚴經義貫》上冊，514頁。在講這個《義貫》前，有幾句話說明，有一個法師跟我講，說：師父！您講這個《義貫》，為什麼都一直念？很快，速度很快！我跟他講：你想想看，我們《楞嚴經講義》，那個文言文那麼艱澀，我們用的時間那麼長；如果這個《義貫》的白話文所用的時間，也同《楞嚴經講義》的文言文，時間那麼長，那你想想看！一般來講，如果講《楞嚴經》，

大部分的都是講《楞嚴經講義》，講過了，就不再講這個《義貫》；那師父為什麼要講呢？我想說，有些初學佛法的人，他的學歷不夠，他只有念到國小，或者是國中，所謂的文化水平不是很好，教育程度比較差一點的，在文字上……他很想修行，可是，在文字上就非常困難，又不是老參，因為老參有相當的基礎了，聽這個不陌生；可是，對一個初學《楞嚴經》來講；像我們前幾天，講這個同分妄見、別業妄見的古文，你看，多麼的艱澀、多麼的難！

所以，師父慈悲，希望能夠救度更多的眾生，使這些楞嚴大法、佛陀的大法傳得更普遍，更多人了解《楞嚴經》的偉大，和世尊的偉大。如果說：佛法那麼好，可是，經典那麼艱澀、那麼難，到最後大家就會放棄，因為看不懂，沒有人解釋。所以，一直要講這個《義貫》，堅持要講《義貫》，是因為再給初學佛法的人一次機會。

那麼，因為我們現在仍然處於艱澀的階段，艱澀的階段，如果後面就比較簡單的話，[《楞嚴經義貫》](#) 某一些段落比較容易，就不需要一直講，師父會衡量，看情形。所以，講這個《楞嚴經義貫》，事實上，就是要讓楞嚴大法更加的推廣，更能夠使上、中、下根器的人都蒙受益，所以，我們才不厭其煩的在這裡重複；但是，雖然在重複，可是，用的時間不能那麼長，對不對？用的時間那麼長，那怎麼講得完？是不是？講得太慢了，不行！對不對？所以，師父有師父的立場。好！諸位請翻開 5 1 4 頁，第十三節；這個是成觀法師自己編排的，

《楞嚴經義貫》的這個章節，跟《楞嚴經講義》不太一樣，所以，我們就依照《楞嚴經義貫》來念。

514頁，[第十三節，別業妄見與同分妄見。] 經文：「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，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；諸和合相與不和合，心猶未開，而今更聞『見見非見』，重增迷悶！伏願弘慈，施大慧目，開示我等覺心明淨。」作是語已，悲淚頂禮，承受聖旨。」

{註釋}。「諸和合相與不和合，心猶未開」：「心猶未開」指的是「諸和合相與不和合」，因為這個道理，阿難等先前沒有聽過，所以心未開。諸法有和合，成一合相，那是權教，一合相就是師父講的：緣起法就把它當作是一合相來看，就好像真的有那個相，事實上是方便說，那是權教，權教就是方便說的，還不是究竟義。如來一時方便攝引鈍根之人，故說「因緣和合而生法」。然依第一義實法，第一義實法就是究竟實相，究竟實相就是畢竟空相的角度來說，不但「所和合」的結果是「一合相」不可得，乃至「能和合」的因與緣也無自體性，諸位！因與緣無自性的意思是什麼？就是因空、緣空，因當體即空、緣當體即空，空不合空，所以叫做無自性體，不可得，因空、緣空，空不合空，就是這個道理。不可得中，沒有緣起，緣起即空，方便說有緣起。故究竟實無和合，一合之相如空華、陽焰，猶如幻化。故《金剛經》云：「所謂一合相者，即非一合相，而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」為什麼講貪著其事？因為沒辦法透視那個相，合起來那個假相不實在的，不實在的。

「見見非見」：第一個「見」是動詞，第二個「見」是名詞。若能見到「能見之性」，此猶非是真見，以有能所故。有能所就不是絕對的見，絕對的見就是無見。有能有所，則生滅熾然，非是真常不生滅性。

「弘慈」：就是大慈。

{義貫}。「阿難白佛言：世尊，如佛世尊」方才「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」之理；但尚未聞佛開示「諸」法「和合」一「相，與不和合」之理，因而於此，「心猶未開」悟，「而今更聞」佛說能「見」到「見」精者，猶「非」真「見」，則「重增迷」惑昏「悶，伏願」世尊依於「弘慈」，廣「施大慧目，開示我等」，令悟「覺心明淨。」阿難「作是語已，悲淚頂禮，承受」如來「聖旨」。如來就像皇帝之旨，所說的話統統叫做聖旨；我們凡夫沒辦法。

經文：「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，將欲敷演大陀羅尼，諸三摩提，妙修行路。告阿難言：「汝雖強記，但益多聞；於奢摩他微密觀照，心猶未了，汝今諦聽，吾當為汝分別開示；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。」」

{註釋}。「大陀羅尼」：「陀羅尼」，就是總持之義，此為以一法而總攝一理、持一切事，於一切教、行、境、果之理與事，無所不攝、無所不持，故稱總持。

例如此經以如來密因之妙真如性，總持一切修證之理與事，無不能究竟堅固圓滿。所以，開佛的知見特別的重要，就是如來密因。

「諸三摩提」：「三摩提」，就是正定。

「妙修行路」：六十位修證之道。有的講五十五位，其實這個是分類不同，有多、有寡，這個在唯識學、《瓔珞經》、《華嚴經》，略有所不同，或者是小乘的經典，初果、二果、三果，初果向、初果；二果向、二果；三果向、三果；四果向、四果，證果的這個果位，大、小乘多多少少談的階位有一點不同，大致上是相同。

「強記」：記憶力很強，聞即不忘不失。這算是不錯了；但是，對於真修行沒什麼幫助，修行不是靠強記的。

「於奢摩他，微密觀照，心猶未了」：於自性奢摩他本定之理，而起的細微秘密觀察照了真性之智，猶未了悟。

{詮論}。這詮論就特別的重要，這個是成觀法師自己對《楞嚴經》的一種重要的詮釋，這個詮論就特別重要！《楞嚴經》的高僧大德註解《楞嚴經》的高僧大德，有自己的看法，這個詮論就是成觀法師有獨到、可貴之處！所以，多讀

他們高僧大德各個的角度，能夠幫我們智慧擴大、視野擴大、經教擴大，更能夠了解《楞嚴經》的思想，所以，特別的重要！

{詮論}。「大陀羅尼門」（大總持門）為本經之精要。本經之總持門分兩大部分：一個是理總持門，二為事總持門。「**理總持門**」就是心，以理就是心，心即是理，此部分就是開示「**心真如**」之理，以此一理而攝持無量之理，所有的理不離心，心真如就是一理一切理。所以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**心真如者，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，所謂心性不生不滅。**」諸位！這個不生不滅，它的重點就是不增不減，你為什麼會生滅？就是執著，認為有東西增，擁有很多很多財產、擁有我執，這個就是增；或者是人家對不起你，你有失落感；或者財產失去、人家欺負你，你好像失去什麼；或者失去朋友，這個就是得跟失，所以，就會化作一念的生滅。所以，因此修學佛道的人，這個得失心要稍微放下，得失心，擁有的東西，知道它是幻；失去的東西，那就過去了，也不要在意。故說「**心真如**」是理總持門。又，理總持門亦是解悟門，謂行者於此心真如理，在破無量邪見、惡見、妄想、我見之後，於此平等、圓成之理，得以現前信解，悟了，故是解悟門。其次，本經之「**事總持門**」，指**大佛頂首楞嚴神咒**。所以，我們每次講《楞嚴經》完，要持一個楞嚴咒。謂行者於理上悟後，即的事上起修。所以，這個事修特別的重要！

本經亦言「**理可頓悟，事須漸修**」。何謂「**事須漸修**」？所謂「**事**」，是指除障、持楞嚴咒要這樣子，除障，事修可以除障。淨業、要真正的去修，轉識這

三件大事，這三件大事不是光悟了就可以的，所以古人悟了之後，便去住山二、三十年，就為了一心潛修，以便除障，淨三業、轉八識而令始覺（最初開悟）合於本覺，達於究竟覺。此非一蹴可幾，而且要有方法（就是法門），而本經所開示之悟了以後的修證門就是「**首楞嚴神咒**」大總持門，依此神咒總持法門，以此父母所生之身，即得現身除障、淨業、轉識成智，證大菩提，轉大法輪，度脫眾生，作大佛事。所以，密宗講即身成佛，就是這個道理，三密相應，即身成佛。

所以，密宗很迷人；但是，經教不通、顯教不明、心性不明，很迷惑！密宗很迷人；但是，經教不通、心性不明，會很迷惑，每天只知道念佛、持咒、觀想，對如來藏性不知道。此大總持門不但是我們末世凡夫所依之最殊勝大威力法門，連十方如來坐菩提場、降伏眾魔、成等正覺、轉大法輪，也是依此陀羅尼總持門（如本經中如來所說）。

經文：「阿難，一切眾生輪迴世間，由二顛倒，分別見妄，當處發生，當業輪轉。云何二見？一者眾生別業妄見；二者眾生同分妄見。」

{註釋}。「一切眾生」：除了六凡之外，在此還包括二乘人以及權教菩薩。

「由二顛倒，分別見妄」：由於兩種顛倒心之分別，而見種種的妄相。

「當處發生」：「當處」，就是本處，也就是本心本識之中，謂這些顛倒妄見，非離心別有，而全是在本心中發生，所謂不離本處。

「當業輪轉」：也就是在這些本業中而輪轉，也就是，輪轉者，除了這些「業」外，更無人受此輪轉：輪轉者業也，非他，是中無人；所以一切輪轉非離此等業而有。所以，我們活得多麼的冤枉，並沒有真正受輪轉的人，就是因為業在轉，這個業就是煩惱、無明惑，所有的生滅輪迴，統統來自一顆無明、愚癡的心，而且輪迴得很冤枉；歇即是菩提，如如不動，不取於相，輪轉就停。我們什麼時候能夠理解、體悟、了悟那個放下的可貴，我們什麼時候？如果修行當作起點，那麼，誰先放下，就誰先到達終點，到達終點就沒有東西可以放下。所以，放下是非常重要的功夫，時時刻刻都要下的功夫。

「云何二見」：「二見」，此二種顛倒分別所起之妄見。

「一者眾生別業妄見」：「別業」，就是不共業，也就是每個眾生個別的業，也就是所謂「殊相」之妄見，此類妄見，人人不同，因為每個人所造集的業都不盡相同的緣故。這句話，易而言之，就是「自業所感之妄見」。自己造什麼因，自己得什麼果，這世間不必怨天尤人，懂得佛法的人，就是不用怨恨，你為什麼出生在這個家庭？為什麼跟這個爸爸、媽媽結這個父子、母子之緣？那就是業了！每一個人的業不同，所以，業現前就是認命，不用算命，認命，接受這個事實，歇即是菩提。

「二者眾生同分妄見」：這就是一切眾生，或一部分眾生所共有之業（就是共業）所起之妄見，也就是唯識百法中稱為「眾同分」，為心不相應行法之一。心不相應就是不與心王……色法、心王、心所法，是依色、心王、心所三位假立，這個我們在《百法明門論》都講得很清楚了。此句，易言之即：「共業所感之妄見」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一切」凡外權小之「眾生」之所以「輪迴世間」的原因，主要是「由」於「二」種「顛倒」心之「分別」而「見」種種「妄」相所致，而此二妄見乃於眾生本心本識中「當處發生」，非離心而生，亦令眾生「當」此本「業」而「輪轉」，而輪迴，非離業而別有輪迴，（輪迴者業也，此中無人，無作者、無受者）。你看，我們輪迴得有多冤枉，因為萬法空無自性，所以，苦得很冤枉，正因為我們的業識不斷，業就是生滅的意識心。「云何」為「二」顛倒所起之妄「見？一者」為「眾生」依個「別」之「業」所起之「妄見」（就是自業所感之妄見）；「二者」為「眾生」共「同」有「分」之「妄見」（共業所感之妄見）。

經文：「云何名為別業妄見？阿難，如世間人目有赤眚，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。於意云何？此夜燈明所現圓光，為是燈色？為當見色？阿難，此若燈色，則非眚人何不同見？而此圓影唯眚之觀。若是見色，見已成色，則彼眚人

見圓影者，名為何等？復次，阿難，若此圓影離燈別有，則合傍觀屏、帳、几、筵有圓影出？離見別有，應非眼矇，云何眚人目見圓影？」

{註釋}。「目有赤眚」：「眚」尸厶ㄨ為眼睛有病生翳；「翳」為眼睛上所生障蔽視線之膜，例如白內障。赤眚即紅光眼；比喻「無明惑」障蔽了真見。

「夜見燈光」：「夜」，是比喻眾生在迷位中之生死長夜。「燈光」，比喻如來藏性或一真法界。

「別有圓影五色重疊」：「五色」比喻五蘊以及三界身土。眾生以俱生無明（眚目）覆蓋遮蔽，故於一燈（自真如）之外，還妄見有五色之光影屬於此燈（就是五蘊是屬於此心）。

「為是燈色？為當見色？」：這個「燈」，如果把它中間加一個：之，那就更清楚了。為是燈之色？為當見之色？是這燈原來所有的色呢？還是妄見所成之色？

「此若燈色，則非眚人何不同見？」：「非眚人」，眼睛沒病的人，比喻佛及大菩薩。佛以及大菩薩眼翳已除，妄惑已淨，故得清淨眼，淨法眼。此言，這五色圓影如果說是燈本來實有之光色，那麼為何眼睛沒有毛病的人就不會看見？

「而此圓影唯眚之觀」：然而這些圓影實只是目患眚病的人才看得到。

「若是見色，見已成色，則彼眚人見圓影者，名為何等」：「若是見色」，若說此五色圓影是眚見（有翳病之見）所成之色。「見已成色」，見已成色就是有情變成無情，見性是有情，色是無情；這當然不是這樣子啦，是假設說啦！如是則能見之性已成為圓影之色，有情的見性，變成無情的圓影之色了。見性便應不再存在了。如是則那個患眚病的人，能用來見那些圓影的，又是什麼？所以不應說「哪一些圓影是眚見所成之色——因為實際上根本沒有圓影，哪來能成之圓影、所成之圓影？能見圓影者？所見之圓影既無，則哪有能見這些圓影者？——所見既無，則能見虛妄，亦空無所有。所成圓影既實無，則定無能成者：故若問說「圓影是什麼東西造成的？」此言本身已是虛妄。因為妄不可討論，妄本無因，妄是虛妄，妄不可得，還需要妄上加妄，一直去討論嗎？

「若此圓影離燈別有」：「離燈別有」，就是不依於燈，不屬於燈。「燈」比喻如如之理。「圓影」比喻依惑所見之五蘊以及十界的身土。此句為言十法界自他依正身土，並非離於如如之理而別有，乃是以幻惑故，於真相而起幻覺。諸位！要好好的體悟，在破相的時候，佛陀講幻；破相以後，佛陀講處處是真，五陰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；六入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；十二處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；十八界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。佛陀為什麼這樣講？為什麼講：五陰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？就是這五蘊身就是佛！以前世尊常常講：凡所有相，皆是虛

妄，緣起如幻、如夢、如泡影，這是站在什麼角度？是站在破相的角度。現在顯真的角度，就懂得珍惜了，五蘊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就是說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沒有一樣不是佛性，這個五蘊身就是佛，所以，你要好好的珍惜，要好好的珍惜，要好好的愛護它，身體髮膚受之父母，不可毀傷，現在換另外一個角度，這個五蘊身就是佛，你能傷害它嗎？能跑去自殺嗎？能夠無緣無故的去傷害你這一尊佛嗎？即五蘊身就是佛；即六入——眼入、耳入、鼻入、舌入、身入、意入就是佛；十二處——六根、六塵就是佛；十八界——六根、六塵、六識，直下就是本如來藏，妙真如性，無一法不是如來藏，五陰是如來藏；六入是如來藏；十二處是如來藏性；十八界是如來藏性，佛陀站在開發真心的這個時候，無一法不是我們本心所顯現出來的。所以，不能自暴、不能自棄，一定要珍惜自己的色身，要健康，把佛性顯露出來，有因緣要救度眾生，活著更有意義，要自利、要利他。

底下，「離見別有，應非眼矚」：如果這些五色圓影是離於眚見別有，也就是說圓影的產生，並非由於眚見，它們是離於翳目而有自體，故不須眚目來造成。如果是離於眚目所成，就應該非眚眼所能見。（然而五色圓影實在是眚目能見，故圓影非是離眚見而別有自體性。）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云何名為別業妄見？阿難」，譬「如世間人」（凡外權小包括在內），凡夫、外道、權乘、小乘人，都包括在內。「目」患「有赤眚」（就是心中妄惑猶在），因為不是佛嘛！於「夜」？「見燈光」之外，還「別有」

一些「圓影五色重疊」五色重疊，這個就是說：這是燈，燈，燈芯燃燒起來，正常人看，只有燈的光明，燈的光明；眼睛紅腫病的，這個燈以外、光明以外，除了這個燈的光明以外，多出來五重光影，就是在討論這個影是從哪裡來？是妄，不可討論。（於一如如理而見有十界自他身土，法界森然。）阿難，「於」汝「意云何？此夜」？的「燈明所現」之「圓光」（迷眼所見之幻化法界）「為是」屬於「燈」光原來有的「色」？（就是十法界是如如之理本有的？）「為當」是此人眚「見」所成之「色」？（還是妄惑之見所造成的？）「阿難，此」圓影「若」是「燈」本來實有之「色，則非」患「眚」病之「人」為「何不同」樣看「見」？意思是說：（若十法界的身土為如如理本來實有，為何諸佛菩薩不能同見？）因為諸佛菩薩唯是一真法界，平等不二，畢竟空寂。然「而此圓影」實「唯」有患「眚」病之人「之」所「觀」見者（只有眾生心有妄惑，才妄見十界身土實有。）然而，「若」說此等圓影「是」眚「見」所成之「色」，則能「見」之性既「已成」為圓影之「色，則彼眚」目之「人」還能用來「見圓影者」應「名為何等？」（見已成影，即不復有見在；若見不復在，如何能再看到圓影呢）？然而眚目者實能再看到圓影，因此，圓影實非眚見所成——其實，不管眾生病不病目，看得到或看不到，圓影實本不生，任何情況下，圓影之體相不可得，非在燈內、非在燈、非在病目中、非從病目出，為什麼？——於一切處皆實無圓影可得：它只是幻而已，幻化而已，我們眾生、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、花草樹木，一切眾生相就是什麼？就是幻。十界自他身土亦復如是，非在如如理（燈）中，非在如如理外，非在眾生能見之見精之中（妄惑之心中非有，亦非從妄惑之心中生，實本不生。）「復次，阿難，若此圓影離燈」而

「別有」自體性，「則合」（應該）於其「傍」所「觀」之「屏」風、圍「帳」、
「几」椅、「筵」桌等皆「有圓影出」才對。（然而事實不然，故知圓影非離
燈而別有自體性。十界身土也是如是，雖非如如之理所有，然亦非離於如如之
理外，別有十界身土可得——也就是說，十界非在理中，不在理外，離於內外。）
若此等圓影是「離」於眚「見」而「別有」自體性，則「應非」翳「眼」所能
「矚」，然而「云何眚」目之「人」確能以其眚「目」而「見圓影？」（如是
可知，五色圓影非離見別有自體性。十界身土亦復如是，非離幻見而別有自體。）

好！翻回來原文，你看到這個，讀得那麼長，卻不知道在講什麼？念得那麼長！
所以，師父用這個文言文，單刀直入就跟你解釋。翻過來 520 頁，師父解釋
一遍，就一直貫串起來，就用這幾個原文來解釋，說：什麼叫做別業妄見？阿難
難！就像世間人眼睛有得紅熱病的眼睛，在晚上看見了燈光，還另外跑出了圓
影五色重疊，於意云何？這個夜、燈光所現的五重圓影，為是燈跑出來的五重
圓影？還是見性所跑出來的五重圓影？阿難！此若是燈跑出來的五重圓影，那
麼請問，眼睛沒有毛病的人，為什麼看不到這個五重圓影？而此五重的圓影，
只有眼睛有毛病的人才看得到。若是見色，如果是見性所產生的色，那麼，變
成了無情物，見已成無情物的色，就是色見了。則彼眚人見圓影者，那麼，那
個眼睛有毛病的人，看到五重圓影，名為何等？總不能用無情的色見見到有情的
見性啊，這個講不通的！復次阿難，如果這個五重圓影，離燈而另外有五重
圓影，不必燈就有影子，那麼，這旁邊的屏、帳、几、筵，應該自己會跑出圓
影，可見圓影跟燈光有關係。如果說離開見性而另外有，另外有；離開見性，

意思就是不需要見性，就可以看得到這個圓影，那麼，就跟眼睛沒關係，應非眼矚，就跟眼睛沒關係，云何眚人目見圓影？為什麼只有眼睛有毛病的人，才看得到五重圓影？聽師父這樣貫串不是比較快嗎？對不對？這就比較快了！這樣一貫串起來，那就很清楚了。

好！**525頁**，，**經文**：「是故當知：色實在燈，見病為影；影、見俱眚，見眚非病，終不應言：是燈？是見？於是中有非燈？非見？」

{註釋}。「色實在燈」：「色」，燈光之色，就是燈原有澄明之色；此澄明之光色實在於燈，離燈無光，然此光若以淨眼來看，並無五色圓影。

「見病為影」：「見」，就是能見。「影」，就是所見的光影。以能見之見精有病，故令所見之燈光變成有五色影。

「影、見俱眚」：所以說所見之五色影以及能見之精皆有眚病——這比喻不但能見之根身器界是無明之影，連能見之見精，也是無明赤眚之所起。總而言之就是心的問題、心病的問題，我們的心起知見之病。

「見眚非病」：「見」，就是徹見、照見。若如實照見一切能見之精與所見之影，皆是眚病了悟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、花草樹木，皆是真如之影像，不實在，當體即空，一切法無生，那麼，如如智見如如理，則一切法無生，並沒有這些

無明。（非眚不見），所以，皆是眚病，非眚不見，則當下就怎麼樣？離病。也就是《圓覺經》所說的：「知幻即離，離幻即覺。」

「終不應言：是燈？是見？」：「是」，就是即。此謂，若能當下眷取，知能見所見不實如幻，知道能見、所見不實如幻。則終不應再依圓影幻相，而起妄惑，意思就是：記得！見一切相，如如不動，他這一句話就是這個意思。你記得！見一切相總是幻，幻無實際，記得如如不動，就契入佛性。作如是虛妄言說：五色圓影是在燈呢？還是在見呢？意思：這些都是多餘的，只要落入言語、意識形態、文字、觀念，就統統是妄上加妄。所以，佛法本無可說：但是，也不得已方便說，在方便說，了悟方便說是空，也不可得。

「於是中有非燈？非見？」：「非」，就是離。此謂，乃至在此「即燈、即見」之妄惑當中，更起如是虛妄之言說：或者此五色光影並非在燈中，是離燈而有自體性嗎？或是離見而有體的？此即惑上加惑。因為五色光影，連「即燈、即見」（在燈之中、在見之中）都不可得，則更不可能「離燈、離見」而有自體性。講即不對：講離還是不對，於中沒有任何的言說，如如智照如如理，本不可得，悟無所得，沒有能所，就是佛法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是故當知：」澄淨無影之光「色實在」在「燈」（離燈無光，光中無影），但以能「見」之見精有「病」故令光成「為」五色之「影」（如如之理實在是一相澄明，並無十界之影，以眾生心病為影）：所見之妄「影」

與能「見」之精「具」是「眚」病：記得！他這一句話什麼意思？意思：能見的，其實就是因為你透過無明：所見的一切相，其實是不存在的，能見的無明這一顆心不存在：所見的一切相——山河大地、日月星辰、花草樹木也是不存在。我們問題就出在：能見的這一顆無明的見病不存在：所見的這些相仍然不存在，都是病！但是，了悟能見的無明見病不存在。是幻，所見的相、境界還是幻，當下就沒病，佛就是沒有病的人，佛就證悟到一切法無生，沒有能所。然而若能一念相應頓「見」一切能所皆由「眚」所幻，則當下「非病」：若能如是當下體取，則「終不應」再依幻相而作如是虛妄之「言」曰：此五色圓影到底「是」即「燈」而有呢？還「是」即「見」而有呢？妄上加妄，這是多餘的。乃至復「於是」等虛妄言說「中」更「有」進一步的戲論曰：或者此五色光影「非」是即「燈」而有呢？（而是離燈而有的？）抑或是「非」即「見」而有？（而是離見而有的？）如是即妄上加妄，惑上加惑。

經文：「如第二月，非體、非影。何以故？第二之觀捏所成故。諸有智者不應說言：此捏根元是形、非形，離見、非見。此亦如是，目眚所成，今欲名誰是燈？是見？何況分別非燈？非見？」我先解釋一遍：就像第二月，它本身不是體、不是影，為什麼呢？第二個月所產生的，是因為你把它捏（動一個念頭），把它捏了、捏了眼睛所成的。有智慧的人不應當說：這個捏的根元是形、非形，是月亮的真形嗎？還是非形？或者離見、或者是非見。此也是這樣子，這是眼睛有毛病所成的第二月，今欲明誰是燈？是見呢？因為它本身並不存在，何況分別非燈？非見？又轉計非燈非見，意思就是：第二月本身就不存在，是幻。

{註釋}。「第二月」：捏目所見的第二個月亮。「捏目」是比喻無明妄動。「第二月」比喻由無明，而於實相外，見有妄相。實相本來就是無相，諸位！這世間的真相就叫做實相。佛教講的這個名詞，你一定要瞭解，世間講的真相，佛教講叫做實相：世間的真相是什麼？它就是無相。世間的真相是什麼？因為世間的真相是凡所有相，都是虛妄。世間的真相是什麼？沒有相啊，一切都是顆粒微塵所構成的假相。世間的真相是什麼？世間的真相就是萬法都是假相，世間的真相就是萬法都是假相，這個叫做實相，實相叫做無相無不相。

「非體、非影」：此第二月實非有自體性，也非是第一個月之影。

「第二之觀捏所成故」：此第二月之所以能被看到，全是由於捏目所成，若不捏目，眼不花，則不會有此見。

「此捏根元是形、非形」：以此「捏目」所成就是為根本因，是所造成的第二月，若還去分別它到底是「真月的本形」呢？還是「非真月的本形」？「捏目」之舉已是妄為，捏目所成的第二月更是妄上加妄，若在此第二月上去分別、爭論說：此第二月、這第二月的形狀呢？還是不是真月的形狀，討論這個有沒有意義？沒有！為什麼？因為它本身是妄，第二月本身就是妄的東西，怎麼討論它是什麼形狀？所以，我們在虛妄當中一直討論。則成多重之虛妄。

「離見、非見」：這第二月是離見而有自體性？還是非離見而有自體呢？

{義貫}。佛言：譬「如」捏目所見之「第二月」，此第二月「非」有自「體」性、亦「非」是第一月本身的「影」子，「何以故？」此「第二」月「之」能「觀」所觀，乃純是「捏」目「所成故」，本來無一物，是故「諸有智者不應說言」：由「此捏」目之「根元」所造成的第二月，「是」真月的本「形」呢？還是「非」真月之本「形」？是「離見」而有自體呢？還是「非」離「見」而有自體呢？「此」燈與五色光影「亦如是」，乃「目」有「眚」病「所成，今」尚「欲名誰是燈」所造成的呢？還「是見」所造成的？更「何況」還進一步「分別」說：或者並「非」由「燈」所成？亦「非」由「見」所成的？如是等分別，豈非愚妄之極？

所以就是說：妄本身無因、無根，因為它是妄，所以，不需要一直討論，放下就是。所以，我們在這個世間，人生跟宇宙，有很多迷茫的地方，你一直要去追尋，那追尋不到答案，你的命運如此、你的業力如此、因緣如此，所以，很多事情，你只要放下，答案就顯現！知道嗎？放下，接受這個事實，它就是命，接受它，不需要再討論，歇即是菩提，佛的緣起法就是這樣子。所以，常觀知足，了悟一切法不可得，今天我有聽到了正法，我以前什麼傷害、什麼痛苦、什麼創傷都值得！知道嗎？統統值得！哪一個對不起你：你家被倒多少錢：哪一個負心漢背叛你，你只要進入文殊講堂聽《楞嚴經》，一切都不在意！

底下，經文：「云何名為同分妄見？阿難，此閻浮提，除大海水，中間平陸有三千洲。正中大洲東西括量，大國凡有二千三百，其餘小洲在諸海中，其間或有三兩百國，或一、或二，至於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。阿難，若復此中有一小洲，只有兩國，惟一國人同感惡緣，則彼小洲當土眾生，睹諸一切不祥境界，或見二日、或見兩月，其中乃至暈、適、佩、玦，彗、孛、飛、流，負、耳、虹、蜺，種種惡相。」這個在《楞嚴經講義》他講得很多：而在成觀法師的《義貫》，這一段就寫得很少，所以，有互補的作用，互補的作用。

{註釋}。「同分妄見」：就是眾生共業所感、共有的妄見，看到同樣虛妄的東西。

「平陸」就是平原、平坦的陸地。

「東西括量」：「東西」，是省略了南北二字。東西南北都包括來計量。

「惟一國人同感惡緣」：這兩小國當中，只有一國的人以共業而感受同樣的惡緣之果報。

「當土眾生」：「當土」，當地。

「暈、適、佩、玦」：「暈」，就是日旁有氣。這個一般是指日、月，二種解釋都可以，日跟月旁邊的氣，所以，他這裏是用太陽，日旁有氣。「適」，就是黑氣。「佩」，日上有如玉帶之氣。「玦」，太陽四周有氣，其形如有缺口的玉環。這些都是日月之災象。我們在《楞嚴經講義》講得很清楚了，在這裏就流覽一下就行。

「彗、孛、飛、流」：「彗」就是彗星，俗稱掃帚星。「孛」，彗星的一種，但是光芒短，且其光四射，而彗星則光芒長，且光拖於後。「飛」是星星絕跡而去。「流」，星光之相往下注。這些都是星辰之災象。

「負、耳、虹、蜺」：「負、耳」為陰陽之氣。「虹」，就是彩虹。「蜺」，同為霓，為霓虹之外環，內環稱虹，外環稱霓。

經文：「但此國見，彼國眾生本所不見，亦復不聞。阿難，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」

{註釋}。「以此二事」：指眚目所見的五色光影（就是別業妄見）以及種種日月星辰之災象（就是同分妄見）兩種。

「進、退合明」：「進」，就是演繹。「退」，就是歸納。演繹是由推論，愈推愈廣；歸納就是範圍由大縮小，叫做歸納、歸納法。「合」，就是合觀歸結。「明」就是表明、說明。

532 頁，{義貫}。佛言：然而這些日月星辰等的災象、災變不祥之象，「但此」小「國」之人才「見」到，而「彼」領近另一小「國」之「眾生」，對於此等現象卻非但「本所不見，亦復不」曾聽「聞」過。「阿難，吾今」即「為汝以此」眚目所見之光影（別業妄見）以及日月星辰的災象（同分妄見「二事」作個「進」（演繹）、「退」（歸納）之審析，並將其歸結「合」而觀之，以示「明」其理。

經文：「阿難，如彼眾生別業妄見，矚燈光中所現圓影，雖現似境，終彼見者目眚所成。眚即見勞，非色所造。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。例如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，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」

{註釋}。「雖現似境」：其圓影雖現出似有實境：也就是，那些圓影看起來好像是真的。我們現在就是，看起來沒有一樣不是真的，所以，眾生哪會去覺悟？這世間看起來這麼強烈的感受，哪一個說這世間是假的？眼睛所看的，耳朵所聽的，全世界、全宇宙的人，大家都認為這是真的：只有佛弟子知道，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

「終彼見眚目眚所成」：但終究還是那看到的人其翳眼所成之幻境，不是真實的。

「眚即見勞」：「勞」，就是病。若有眚病即是其見有病。

「非色所造」：所以那些圓影並非外色所造，而是自己眚目所見。

「然見眚者終無見咎」：然而若能知見覺了這一切都是眚病所為，終不會再墮於眚見之咎：意思就是：看一件事情，要用健康的心去看，那就什麼都迎刃而解，沒有能所，用真如之心去看，沒有能所：用如如不動的心去看，沒有能所：用離一切相去看，沒有能所，就這麼看，就這麼如如不動，就這麼解脫！也就是：知幻即離，覺已非夢。

{義貫}。佛言：「阿難，如彼眾生」因個「別」之「業」而造成虛「妄」之「見」，因而「矚」見「燈光」之「中所現圓影」（見一真法界中現有自他根身器界），其圓影「雖現」出近「似」實際之「境」界，然而「終」究是「彼見者」之「目眚所成」之幻境，並無真實之實體（自他根身器界雖現如實有之境，終究是自心妄惑所成，並無實體）。「眚」目所見之境，「即」是「見」之「勞」相（見之病相），534 頁，「非」是外「色所造」，乃自眚病所成，「然」而若能知「見」覺了」這一切皆是「眚」病所成「者」，則「終無」復墮於眚「見」之「咎」（如覺了即不復夢矣）。如今以由眚病而見圓影之事來「例」同「汝今

日以目觀見」此三界之「山河國土及諸眾生」，一切有情無情、依報正報，其實「皆是」你「無始」以來所患皆「見」之「病所成」，並無實體！

這個重點就是說：所有萬法都是心的見病所產生的，看了種種的感受、種種的思維、種種的造作，問題統統是出在哪裡？出在無始的見病，就是見一切相，以不健康的心看這件事情。而這個問題分粗跟細，先天帶來的這個執著性太強，所以，二六時中，都一定夾帶一個我執，白天雖然比較容易克制一點，看到名、利、色三關，仍然是團團轉。所以，要修行，它難，就是連白天都控制不住！對不對？白天控制得住，遠離這一些煩惱，晚上呢？一睡覺當中，這些意志力沒有了、消失了，於夢境又顯現種子出來。所以，它困難就是難在太微細了，佛經太難理解，而且要真實的去解脫，太難太難！可是，太難，如果你不去接觸佛法，那就完全沒有機會；只要接觸佛法的眾生，都能受益。哪怕是聽一句、聽一個典故、一個故事，哪怕是一句佛陀的簡單開示，也能夠改變我們的人生對宇宙的看法，也能夠讓我們活得很快樂。雖然沒有辦法一下子像佛一樣，可是，日子已經不遠了，解脫的日子已經不遙遠了，只要我們有心。堅持，你就一定會有所收穫，記住哲學家這一句話：當你目標正確，堅持，你就一定有所收穫！我們學佛的目標正確，你一定要做一個動作，就是：我堅持聽經聞法，颶風、下大雨、下冰塊我都來！堅持，一定有所收穫，這是勉勵大家：聽經聞法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環！尤其在我們這個末法時期，說一句實在良心話：要聽到楞嚴大法，還挺難的，還挺難的，還非常難得的因緣，諸位還能夠坐在底下，能有因緣聚會一堂，難能可貴！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Email: dakuan00@yahoo.com.tw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[電子書免費下載 PDF for Apple iPad Acer ASUS HTC WIKI](#)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book/>